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吳念樺
電話：23959825#3890
電子信箱：nh5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自即日起加強住院病人之陪病者通報採檢，請轉知及督導轄內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內社區疫情及保全國內醫療院所對疫情之應變量能，本中心業於本（110）年5月16日宣布醫療營運降載、加強社區監測通報採檢、加強員工健康監測及國際醫療暫停等四大醫療應變策略，並於本年5月17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17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能有效遏阻醫療機構內可能之潛在傳播風險，旨揭對象自即日起實施以下應變作為：
 - (一)疫情期間請避免不必要之陪病。
 - (二)若有特殊原因或病情需要，仍有陪病需求時，建議固定陪病者，且陪病者須不具COVID-19相關症狀，亦未曾接觸COVID-19確診個案或具相關公共場所活動史。
 - (三)陪病者加強社區監測通報採檢：
 - 1、預定（非緊急）入院陪病者：於入院前3天內採檢，採檢後至入院前待在家中，避免外出。
 - 2、緊急需入院陪病者：入院採集檢體進行核酸檢測，可視醫療需求同時加採抗原檢測，等待核酸檢測結果期間與病人共同收治於緩衝病房或單獨病室。
 - (四)陪病期間應避免外出，並比照住院病人進行健康監測。

三、旨揭對象檢驗費用由公費支應，限陪病者1名，醫院不得收取掛號費及診療費，並請於傳染病通報系統之「其他（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）」項下通報送驗；採檢網絡醫院之採檢費用，依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核予日間採檢每案獎勵費用500元，夜間或假日採檢每案獎勵費用700元；非採檢網絡醫院得比照辦理。

裝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指揮官 陳時中



線